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35號

原告 東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美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告 承泰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回簽被告提出之報價單，雙方約定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承攬原告辦理訴外人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工程（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期間均由原告公司員工張世明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嘉誠（以下均逕稱其2人姓名）連繫，原告並已給付第一期款157,500元予被告。詎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接獲廖嘉誠Line通訊軟體之訊息，明確告知原告「我沒辦法做了」等語，拒絕施作系爭工程，經原告多次Line通話催促迄今仍未依約履行，被告已以斷然、無轉圜改變餘地之態度預示拒絕給付，被告明知原告就系爭工程與業主間就履行契約定有時限，卻拒絕進場施作工程，被告之行為顯係明示無履行契約之意思，核屬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之行為，除造成原告已給付承攬報酬款項157,500元之損失外，更因被告之違約行為，導致工期遲延，原告須另行於短期內發包工程以符合與上游定作人之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進程，因此而多支出

01 150,000元之費用，此部分為原告因被告拒絕履約所受損
02 害。原告前已委請律師發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
03 思表示，兩造間契約業已解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
04 及第22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
05 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5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前項聲明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原告公司員工張世明於113年8月間提供訴外人天虹科技股份
11 有限公司湖口廠之消防圖給被告供承攬報價，被告也於113
12 年9月開始叫料進場並承攬施作。其後，因施工過程溝通不
13 良且原告一直修改圖面，至113年10月17日原告才回簽報價
14 單給被告，但後續因原告所提供之圖面仍一直修改，令被告
15 無所適從，故被告於113年10月26日即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16 張世明：「我自己虧2-3萬就好，我沒法做了，你另外找人
17 去處理吧，禮拜二下午會上去你再拿發票來吧」，故兩造即
18 依此終止承攬契約，而非屬承攬契約之解除。至於原告雖已
19 給付被告第一期款共計157,500元，惟被告承攬系爭工程
20 後，即已開始進料並到場施工，至113年10月26日終止時，
21 被告已完成部分工作，定作人即原告仍應就承攬契約終止前
22 承攬人即被告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而被告已購買材料
23 及支出成本共計181,230元，顯然已高於第一期款，故原告
24 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承攬報酬157,500元，顯無理由。

25 (二)縱認系爭承攬契約業據原告解除，惟至113年10月26日被告
26 已完成部分工作，且被告為施作系爭工程，已採購相關五金
27 材料進場並聘僱工人進場施工而支出相關成本，業如前述，
28 且於113年10月26日後，被告訂購之五金材料均仍留存於案
29 場，其後也被接手之承攬人使用完畢。故縱認本件已發生解
30 除契約之效力，然解除契約後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則
31 被告已購買材料及支出成本共計181,230元，依民法第259條

01 第1、3、6款之規定，原告亦應償還其價額，被告爰主張抵
02 銷，經抵銷後已無餘額，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承攬
03 報酬157,500元，亦無理由。

04 (三)至於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因被告不履行，而須另行於短期內
05 發包工程以符合與上游定作人之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進程，
06 因此而多支出15萬元之費用云云，惟此部分未見原告提出相
07 關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證明原告受有此額外之損害，故原告
08 主張被告就其另行發包多支出費用15萬元，負不完全給付賠
09 償責任，應無理由。

10 (四)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告「預示拒絕給付」之言行，並不構成民法第226條之
14 「給付不能」：

15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解除
16 其契約，此觀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固有明文。惟所
17 謂給付不能，係指清償期屆至，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
18 而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而言。民法之債務不履行包
19 括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三種，其形態及法律效
20 果均有不同。債務履行期屆至前，債權人不能強制債務人履
21 行，自不能以債務人於履行期屆至前，表示拒絕給付為由，
22 認定債務人已構成給付不能。而債務人於履行期屆至後之拒
23 絕給付，僅屬遲延給付，並非給付不能。而預示拒絕給付與
24 上開給付遲延之差別，在於履行期之屆至與否，惟均無從比
25 附援引性質不相同之給付不能規定處理。

26 2.經查，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以Line訊息告知原告「我沒辦
27 法做了」等語，核其性質僅屬被告主觀上不願繼續履約之意
28 思表示，然系爭工程於客觀上並非不能由被告或其他第三人
29 接續完成，且原告亦未舉證被告在社會觀念上已達「不能實
30 現給付」之程度，尚難認被告上開訊息內容已構成給付不
31 能。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云

01 云，並非可採。

02 (二)原告主張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亦不符合民法第502條、第503
03 條之法定要件：

04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05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06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
07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
08 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
09 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
10 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
11 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條、第503條定有明文。
12 又民法第503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
13 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
14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用（最高法院
15 103年度台上字第4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2.觀諸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即系爭承攬契約內容，並未特予表明
17 被告應於一定期限內完工，否則不足以達系爭承攬契約之目
18 的，或需於一定期限內完工，原告始得獲得契約所定特殊利
19 益等意旨，自可認兩造並未約定以被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需
20 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又依前開說明，民法
21 第502條第2項及第503條關於定作人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
22 係屬特別規定，承攬契約符合該第502條第2項及第503條規
23 定之要件，定作人固得解除承攬契約，但倘無前開情形，縱
24 認被告有預示拒絕給付之情事，原告即定作人仍無從行使契
25 約解除權，應甚明確。是原告於113年11月7日發函向被告表
26 示解除契約，並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27 (三)系爭承攬契約既未合法解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承
28 攬報酬及損害賠償即無理由：

29 1.承前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預示拒絕給付而有民法第226條所
30 定情形，並依同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既屬無
31 據，本件亦無民法第502條或第503條所定情形，原告主張系

01 爭承攬契約業經其依法解除，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
02 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承攬報酬157,500元，洵屬無據。

03 2.至於原告主張另行發包多支出150,000元之損害賠償部分，
04 原告除未能證明系爭承攬契約已合法解除外，亦未提出相關
05 支出憑證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既未能證明
06 其實際受有損害及損害與被告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其請
07 求損害賠償，亦不足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59條第1、2款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30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12 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4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佩瑩